

智慧財產權及其管理制度簡介

蔡明珠

國科會綜合業務處

編者註：本文係蔡小姐於84年1月16、17日，應本所邀請在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舉行的第6次漁牧研究人員聯繫研討會，所作專題報告全文。

近年來，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意識抬頭，國際上普遍的經濟不景氣，更促使貿易保護主義興起。技術擁有者無不想盡辦法保護其智慧財產權，企圖專有其技術之商業利益，削弱他人之競爭力。相反的，亦有許多人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夾縫中，辛苦的尋求發展空間，致國際間糾紛迭起。在許多國際談判，如GATT會談，或其他貿易協商中，莫不以智慧財產權為主要課題。美國的301條款，係因智慧財產權的侵害問題而引起，技術移轉及引進，更是以智慧財產權為對象。

在這一片智慧財產權之聲浪中，我國當然不能獨免，在強大的國際壓力及國內環境需求下，專利法、商標法以至於著作權法均於近年陸續修改，而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及營業秘密保護法亦正積極進行立法程序，以強化國內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環境。由於智慧財產權攸關研究人員之權益至鉅，以下僅就與水試所、畜試所業務較為相關之專利及著作權做一概略之介紹，並簡單說明國科會相關業務，以供參考。

一、專利法

我國專利法將專利依創作程度之不同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3類，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發明專利

專利法第十九條規定「發明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其申請要件為新穎性、進步性及可供產業上利用3項。其中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定義分別為：

1、新穎性

所謂新穎性即指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有相同之發明或新型申請在先並經核準專利者。
- 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但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於展覽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2、進步性

又稱為「非顯而易知」，亦即非運用申請前之既有技術或知識，為熟悉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者。

然而也並非所有具新穎性、進步性及可供產業利用之發明均可做為發明專利之標的。專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 動、植物新品種。但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
-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
- 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 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
- 其它必須借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
- 發明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研發成果符合上述申請要件時，即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若經審定「准予專利」，即進入公告3個月之公眾審查程序，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者即審查確定，由中央標準局發給發明專利證書，並自公告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其期限自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例如某甲之專利申請日為民國80年2月1日，經中央標準局審定應予專利後於82年2月1日公告，則其所享有之發明專利期間為民

國82年2月1日至民國100年1月31日，共計享有18年之專利期間。同理，若某乙之專利申請案經過3年之審查才獲公告，則其發明專利享有之期間則僅17年。

(二) 新型專利

專利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稱新型者，謂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其申請要件亦為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上可利用三項。其新穎性之要求與發明相同，進步性之定義則為「非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者。」一般而言，新型專利之申請要件與發明專利之申請要件相似，但創作程度，也就是進步性之要求較低。（註：發明專利須為高度創作，而新型專利則為創作或改良）

專利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下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公告3個月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12年屆滿。

(三) 新式樣專利

專利法第一〇六條規定「稱新式樣者，謂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其申請要件有新穎性及進步性，定義分別為

1、新穎性

-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公開使用者。
- 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在先並經核准專利者。

2、進步性

非熟悉該項技術者易於思及之創作。

至於不予新式樣專利之標的則見於專利法第一〇八條，包括：

-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 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 積體電路電路佈局及電子電路佈局。
-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公告3個月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

發證書。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10年屆滿。

(四) 專利法之重要原則

除了前述之專利種類、申請要件以及專利期限等相關規定外，我國專利法還有一些重要之原則值得做一簡單的介紹。

1、先申請主義

由於專利權專有製造、使用與販賣的權利，具有壟斷之性質，因此有其一定之經濟價值。但是誰才有資格取得這種權利呢？若有2人以上各自獨立完成相同之創作，應由何者取得專利權呢？為解決此問題，目前發展出兩種不同之制度，即先發明主義及先申請主義。先發明主義之典型例子為美國，其基本主張為「由先發明的人取得專利」。在這種制度下，研發過程紀錄及證據的保存相當重要。然由於實務上，證據的取得不易且易起紛爭，目前大多數的國家均採「先申請主義」，亦即不論實際上完成發明時間之先後，由先向專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取得專利。

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申請時，應就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由這裏可以看出我國是採「先申請主義」。因此，研究人員之成果若欲申請專利保護，應注意時效之問題。

2、屬地主義

所謂屬地主義，是指國家所賦予之專利權僅及於該國所管轄之地區。換言之，我國之專利權人僅在中華民國享有製造、使用、販賣之獨占權，而不及於他國。若擬在他國取得製造、使用或販賣之專有權利，則須向各該國政府申請專利。所以欲使研究成果獲得完整的保護，申請多國專利是有必要的。但因專利所費不貲，一般多於評估後，選擇至 (1)與國內技術相當之技術競爭國 (2)對該項商品有市場潛力之國家 (3)未來打算銷售之地區，做選擇性之申請。

3、權利歸屬

對於研發成果所生專利權之歸屬，我國專利法依其性質做了不同的分類：

(1)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研究成果，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惟

若契約未予訂定，則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

(3)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研究成果，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

以上是我國專利法對權利歸屬之一些原則性的規定，其他一些附隨之權利義務關係，如

(1)權利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時，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表示權 (2)受雇人對於非職務上發明之通知義務 (3)雇用人對於受雇人非職務上發明之實施權....等，本文不再贅述。

4、專利權範圍

由於專利具有獨占之性質，對其他競爭者之影響甚大，因此一個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之範圍為何，必須有個判斷之依據。在專利申請案之基本文件「申請專利說明書」中，有一項是「申請專利範圍」(CLAIMS)，它可說是所有專利文件之精髓，也是判斷專利保護範圍之基礎。因此申請專利說明書之撰寫相當重要，申請專利範圍寫得好，可以取得較大之權利；寫得不好，法律所賦予之保護範圍就較小，此點值得吾人注意。

二、著作權法

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81年6月做了相當大幅度之修正，以下僅做概要性之介紹。

(一)著作類別

依著作性質之不同，我國著作權法第五條將著作分為十類：

- 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
- 視聽著作
-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由於我國著作權採創作主義，基本上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但也有例外情形，如下列各款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二)著作權法之重要原則

除了上述著作類別外，其他與著作權法有關之重要原則有：

1、創作主義

觀諸世界各國，著作權有採註冊主義，亦有採創作主義者。所謂註冊主義，是指著作須依法向著作權主管機關註冊後始受到保護，未註冊者不予保護。而創作主義則是指著作一經完成即自然受到保護。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三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因此是採創作保護主義。雖然仍保留「登記制度」(內政部最近完成並報院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將登記制度刪除)，但登記並不是主張著作權之必要條件，完成登記也並不保證享有著作權，其功能主要是方便日後之舉證。

2、著作人

民國81年著作權法之修正，最引起爭議的是有關著作人之規定。

- 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十一條)
- 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下，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十二條)

由於以上二條將修法前之著作權歸屬情形完全扭轉(民國81年修法前，著作權以歸屬於雇用人及出資人為原則)，影響雇用、出資人之權益至巨，引起很多爭議。內政部最近完成並報院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雖已在這方面做部分之修正，但在完成修法程序前仍須受現行條文之規範。因此，雇用人及出資人應注意與員工或受聘人簽約約定著作權之歸屬，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3、著作權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其性質及存續期間如下：

(1) 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包括：

- ① 公開發表權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 ② 姓名表示權 —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③ 同一性保持權 — 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

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為永久，且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行使之。

(2)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等權利。存續期間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亡後50年。著作人為法人者，則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未公開發表者，則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50年。此外，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這也是與著作人格權不同之地方。

4、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制定之目的為「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避免著作權所賦與著作人之保護，妨礙了著作之流通，影響文化發展，著作權法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了「合理使用」之範圍，其中與行政、研究機構及其人員較為相關之條文有：

- 立法或行政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或係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

手冊中。但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

-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由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視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著作權法第五十條)
- 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
- 政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

實務上，著作權合理使用所面臨之問題往往相當複雜，在判斷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其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 著作之性質。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三、國內、外政府（中央政府）出資計畫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比較

智慧財產權既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而各國政府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究應如何管理，方能使其發揮應有之效益並有助於產業技術之發展，也就成為各國政府殫精竭慮，規劃思考之問題。由於環境的不同，各國之制度亦異，其比較如表1。

由表1可看出，我國尚未針對政府科技研發成果訂出一套完整之制度，與美、日相較，整個管理較為鬆散，對科技研發智慧財產權而言，未能創造其應有效益，殊為可惜。

四、國科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簡介

國科會每年補助之研究計畫達數千件，所獲致之研究成果相當豐碩，因此自民國76年起即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截至83年底共已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845件，其中取得國內專利者 160件，取得國外專利者63件，並有 544件尚在各國專利主管機關審查中。

(一)研發成果歸屬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有關專利著作權及其他科技權益處理要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所獲致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

或其他科技權益均屬國科會所有；其權益收入得以契約方式提撥分配與發明人或著作人及其有關單位。因此，名義上權利雖屬國科會所有（專利申請費用及維持年費由國科會負擔），但其所衍生之實質收益卻是採共同參與分配方式，施行迄今，一般反應良好。

(二)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關於國科會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之作業流程如圖 1、圖 2 所示，其相關規定則見該二圖之說明。

表 1 國內、外政府（中央政府）出資計畫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比較

國別	相關法規	權利歸屬	管理經營機關	授權原則	收益處理方式	人力配合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法	以歸屬於政府為原則	由各機關自行管理	無一致之原則	除國科會及研究所所得及其分配外，均由國庫再撥予發明人。	受國家之限制
日（通產省）	國有財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歸屬：國有補助間接補助人業 直接歸屬：國有補助間接補助人業 間接歸屬：國有補助間接補助人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直接管理 透過特殊法人或公益法人管理 民有部管理 其自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專屬 有償 無差別 	國庫全數撥回，再撥15%至50%作為獎金	透過其他人力具彈性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AYH-DOLE ACT (1980) PRESIDENT REAGON MEMO(1983) PATENT AND TRADEMARK ACT (1984) 	允許計畫執行單位（學校、非營利、及小專利）取得專利權	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管理，有聯邦政府介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償 美國工先業優 	一般大發明與各校（分配方式不同）	人力運用較具彈性

註：

- 1、日本與我國政府出資科技研發成果雖同受國有財產法約束，但由於日本補助計畫之成果歸屬於受補助者，屬於國有者僅委託計畫部分，故問題較少。且因其較早注意到智慧財產權之特殊性，而曾於大藏省局長通達「國有財產法中有關特許權之處理方式」（大藏省管財局長回復特許廳疑義之解釋函1950.10.25）中明確表示「由於國有專利權之特殊性，將其交由各該技術之研發機構執行管理處分等業務，應最適當且具實效性。其法律關係，應以重新立法方式使之明確。然在立法之前，可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令第八條之規定，最初由各省、廳長以普通財產方式取得，再依國有財產法施行令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此類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利交予財政部長，在技術及其他理由上有極明顯之不恰當時』之規定，可將管理及處分之權限交由各省、廳長執行。」因之在實務運做上較為順暢。
- 2、日本特許法第一〇七條規定國有專利權免納規費，除可避免國庫資金在行政機關間流轉而浪費行政資源外，亦可避免行政機關因經費負擔因素放棄保護，而間接地加強保護本國技術，阻止外商進入本國市場。
- 3、日本國有權利大部分是委託特殊法人（經過特別立法設立之法人）或特定之公益法人管理，其所產生之權利金則90%繳回政府，10%由該特殊法人或公益法人保有運用。
- 4、美國於1980年開始以科技立法，針對聯邦政府出資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建立一套政策性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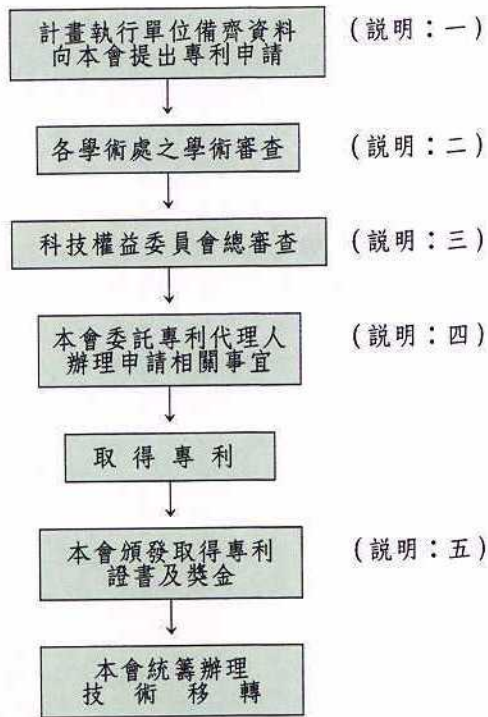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專利流程圖

■說明：

- 一、提出專利申請須備妥下列資料
 - 1、相關研究成果報告或學術研究報告
 - 2、檢索資料
 - 3、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專利申請表
 - 4、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申請專利說明書
- 二、各申請案依領域別由國科會學術處委請會外專家進行審查，經審查獲推薦者，提送科技權益委員會進行總審查。
- 三、科技權益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國科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兼任之；委員 12 至 18 人，由國科會聘請各相關處室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
- 四、由於申請專利說明書之撰寫牽涉專業技巧，且申請專利範圍撰寫之良窳，將影響日後所得主張權利範圍之大小，因之國科會之專利申請案均委請專業之專利代理人撰寫，以確保權利品質。
- 五、每一專利技術於取得首張專利證書時，由國科會依發明、新型、新式樣分別發給新台幣貳萬元、壹萬元及伍千元不等之獎金。惟若該專利技術同時申請數國專利，則不論取得專利證書為何，至多追加新台幣壹萬元之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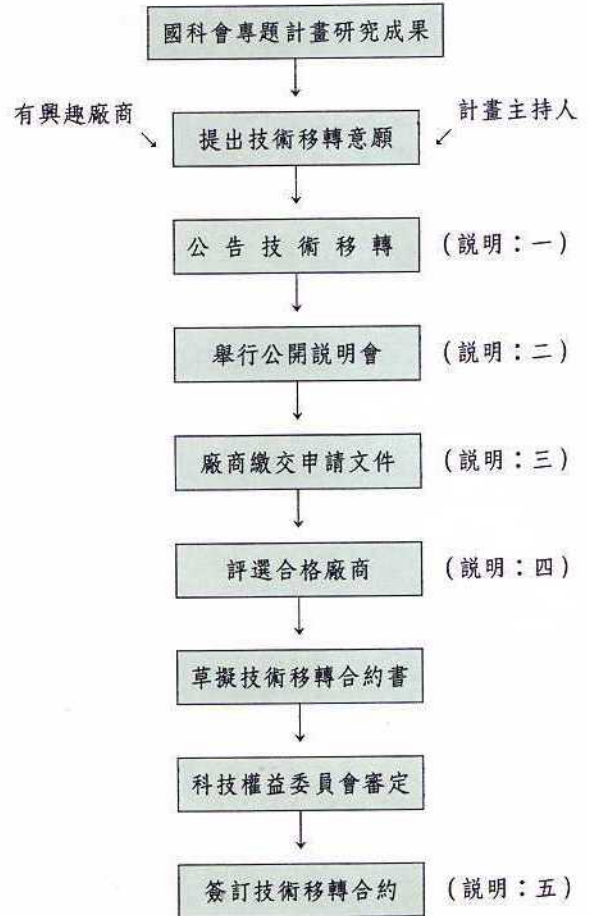


圖 2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圖

■說明：

- 一、對於擬辦理技術移轉者，本會將擬訂廠商之資格條件，公開徵選。除於國科會所在地公告外，並登報 2 日以上及透過產業公會公告。
- 二、凡資格符合之廠商均可參加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除由發明人做技術上之說明外，國科會並將詳細說明相關作業規定及權利義務關係。
- 三、廠商經評估擬技術移轉者，可繳交申請表及開發計畫書向國科會申請。
- 四、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申請技術移轉，國科會即籌組評選委員會選拔之。
- 五、技術移轉權利金由國科會、發明人或創作人及其所屬單位依下列比例共同分配：
 - 國科會——50%
 - 發明人或創作人——40—45%
 - 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5—10%